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项目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项目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中标供应商：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党政办

合同金额：1215800.00元

验收组工作人员：张银平、李建英、荀哲、师伟宁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6年3月3日，由后党政办牵头，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基于合同及补充协议清单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“郑港财采磋商-2024-85”合同中涉及的服务要求，服务标准等，已经由验收组工作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，对食堂服务对象进行了详细的问卷调查。

二、验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，查看了文本资料，现场核对服务细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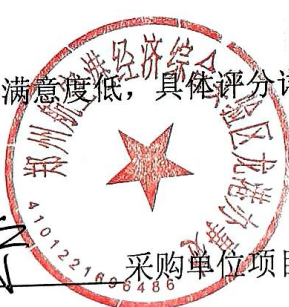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本次验收中，经对综合满意度的调查发现，综合满意度为低，服务质量差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本次验收服务质量差，综合满意度低，具体评分详见附件一，经工作组研究决定，予以验收不通过。

采购单位经办人

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

陈建伟

验收小组签名

荀哲 李建英 张银平 师伟宁

中标供应商签名

乔敏 15514532666

2026年3月3日

附件一 满意度测评验收单

采购人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	成交人	郑州东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1215800.00元	采购项目编号	郑港财采磋商-2024-85
验收相关内容			
序号	验收内容	满意度 100%	综合满意度
1	食堂卫生制度	70%	
2	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	70%	
3	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	60%	
4	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	65%	
5	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	65%	
6	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管理制度	60%	

7	食堂设备设施管理制度	63%	66%
8	面点加工餐饮安全管理制度	70%	
9	食堂监督管理制度	65%	
10	食堂应急管理方案	72%	
验收意见	经验收小组测评,综合满意度低于合同约定,验收不通过。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张银平 师伟予 南亮 李惠英		
采购人盖章	 2026年 3月3日		
验收时间	2026年 3月 3日		